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空分资产并投资新建一套80000Nm<sup>3</sup>/h空分装置项目暨 设立泽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气体产业布局，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27,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泽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体公司”），以气体公司为主体实施受让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钢智造”）一套 30000Nm<sup>3</sup>/h 和一套 50000Nm<sup>3</sup>/h 空分装置（以下简称“空分装置资产组合”）并投资新建一套 80000Nm<sup>3</sup>/h 空分装置的项目，为晋钢智造提供工业气体产品及服务，本项目地点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项目供气期限为 20 年。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空分装置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00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考虑增值税本次拟受让晋钢智造空分装置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306,126,315.77 元。基于评估结果，经协商，双方约定上述资产组合的转让价格为 30,500.00 万元（含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空分资产并投资新建一套 80000m<sup>3</sup>/h 空分装置项目暨设立泽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西郜村村南 100 米处
- 3、法定代表人：陈友
- 4、注册资本：200,800 万元人民币
-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炼铁、炼钢、轧钢生产并销售：碳结钢、轴承钢等特种钢、低合金钢棒材、板坯、板材、高线、普线、圆钢等普碳钢；生产轨道交通配件、涂层钢板、镀锌钢板、钢结构配件、离心铸管、铸件、电器框、电器柜、智能停车设备；钢铁原辅经销；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废旧钢铁废金属；混凝土搅拌；电力业务：发电业务；机械加工；厂房、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工业污水处理；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场经营；货物仓储；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晋钢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晋钢智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气体公司，并由气体公司负责实施收购晋钢智造现有空分装置并新建一套 80000Nm<sup>3</sup>/h空分装置项目，向晋钢智造提供工业气体产品及服务。本项目预计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晋钢智造空分装置资产组合的收购价为30,500万元（含税），新建80000Nm<sup>3</sup>/h空分的总投资为4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设立气体公司情况

气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1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其他资金通过外部融资解决。气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100	100%

## （二）受让晋钢智造空分装置资产组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000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晋钢智造空分装置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272,664,502.45元（不含税），考虑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为306,126,315.77元。基于评估结果，经协商，双方约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30,500.00万元（含税）。《资产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转让方在目标资产转让开始前，应向受让方提供目标资产所有权属证明，如目标资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转让方应当提供受让方认可的证明文件，转让方承诺其为该目标资产合法、唯一、不存在任何争议之所有权人。

（2）转让方确认目标资产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等担保物权。

（3）资产转让价格：含增值税人民币305,000,000元。

（4）目标资产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依法享有目标资产的完整、完全的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依法处置权等。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气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山西区域的竞争力以及液体市场的影响力，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着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空分装置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000号）。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